

## 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

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為照顧本校本國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

- 一、每月多元學習勵學金
- 二、課業輔導類
- 三、職涯發展類
- 四、助學輔導類
- 五、特殊學生輔導類
- 六、課外學習類
- 七、原住民文化學習類
- 八、築夢展望類
- 九、學業成就類

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申請流程依「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之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本校有權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